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19/19-2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cleared with the Chairman)

Ref : FC/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5 October 2019, from 8:45 am to 9:49 am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Hon Jimmy NG Wing-ka, BBS,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JP
Hon Tanya CHAN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Hon CHAN Hoi-yan

Members absent: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CHUNG Kwok-pan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Dr Hon Pierre CHAN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Hon AU Nok-hin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gel SHE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Mr Jason K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1
Miss Bowie LAM	Council Secretary (1)1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iss Mandy POO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s Michelle NIE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5
Miss Yannes H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9
Ms Haley CH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0
Ms PANG Yin-shan	Clerical Assistant (1)1

Action

Item I — Election of Deputy Chairman for the 2019-2020 session

Continuation of the Election of Deputy Chairman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continued with the election of the Deputy Chairman for the 2019-2020 session. The Chairman invited members to note that if the election of the Deputy Chairman could not be finished at the meeting this morning to be held from 8:45 am to 10:45 am, it would continue as agenda item I at the FC meeting to be held this afternoon at 4:00 pm before FC proceeded to consider the financial proposals.

2.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FC had completed the nomination process of the Deputy Chairman's election at the last meeting (held on 21 October 2019), and a total of 25 valid nominations were received (a nomination list is in **Appendix I**). Members agreed that an election forum would be held, adopting the mode used in the Chairman's election (as set out in detail in **Appendix II**). In line with the usual practice of FC,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he Secretariat") would prepare a verbatim transcript for the election forum for members' future reference.

3. The Chairman further advised that at the last meeting, FC had already completed the sessions for the candidates to present their platforms and for members to raise questions to the candidates. FC would now proceed to the session for the candidates to give consolidated replies, and the speaking order of the candidates had already been determined by the drawing of lots at the last meeting.

4. Ms Tanya CHAN pointed out that at the last meeting, the Chairman had said that he would exercise discretion and give Mr CHAN Chun-ying slightly longer time to give his consolidated reply if most members had directed their questions towards Mr CHAN. In respons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for the sake of fairness, he would give Mr CHAN Chun-ying an additional one to two minutes for his consolidated reply. He added that if a candidate was not present when it was his turn to speak but he subsequently managed to return to the meeting room before the relevant session ended, the said candidate could still speak belatedly for his consolidated reply.

5. At 8:47 am, the candidates took turns to give consolidated replies to the questions asked by members. Consolidated replies were given by a total of 13 candidates, namely, Dr KWOK Ka-ki, Mr Kenneth LEUNG, Mr CHU Hoi-dick, Mr LEUNG Yiu-chung, Mr IP Kin-yuen, Mr HUI Chi-fung, Mr KWONG Chun-yu, Mr CHAN Chi-chuen, Dr CHENG Chung-tai, Mr CHAN Chun-ying, Mr Alvin YEUNG, Mr Gary FAN and Mr LAM Cheuk-ting. The remaining 12 candidates did not give consolidated replies as they were not present at the time.

6. At 9:16 am,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 session for the candidates to give consolidated replies had ended, and FC would proceed to the session for the candidates to give their concluding remarks in the order determined by the drawing of lots. With the exception of Mr AU Nok-hin,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Jeremy TAM, Ms Claudia MO, Prof Joseph LEE, Mr Dennis KWOK and Dr Fernando CHEUNG who were not present at the time, all other 18 candidates had given their

concluding remarks.

7. Verbatim transcript of various sessions of the aforesaid election forum is in **Appendix III**.

8. During the election forum, Mr Gary FAN asked whether Mr CHAN Chi-chuen could still stand for the election of FC's deputy chairmanship, given that he was elected as the Deputy Chairman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23 October. The Clerk replied that there was no requirement under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barring a member who was the Chairman or Deputy Chairman of FC from holding office concurrently as the Chairman or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s under FC.

9. At 9:38 am, the election forum ended. The Chairman announced a vote by secret ballot.

10. At 9:41 am,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 total of 51 ballot papers had been distributed and collected. He invited the proposers of the candidates to come forward to the Chairman's podium to monitor the counting of votes.

11. At 9:48 am,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Mr CHAN Chun-ying received 33 votes; Mr Kenneth LEUNG received 18 votes; and the remaining 23 candidates did not receive any votes.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Mr CHAN Chun-ying was elected as the Deputy Chairman of FC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2019-2020 session.

Any other business

12.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he would work out the schedule of FC meetings for the 2019-2020 sess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and would issue the meeting schedule to members in due course.

[Post-meeting note: The schedule of FC meetings for the 2019-2020 session was subsequently issu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FC15/19-20 on 28 October 2019.]

13. The meeting ended at 9:49 am.

**List of candidates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or the 2019-2020 session**

(Number of candidates: 25)

No.	Candidate	Proposer	Seconder
1	Mr CHAN Chun-ying	Mr Christopher CHEUNG	Mr SHIU Ka-fai
2	Mr CHU Hoi-dick	Mr Gary FAN	Ms Tanya CHAN
3	Mr Jeremy TAM	Mr Alvin YEUNG	Ms Tanya CHAN
4	Mr Kenneth LEUNG	Mr Charles Peter MOK	Ms Tanya CHAN
5	Dr Fernando CHEUNG	Mr HUI Chi-fung	Ms Tanya CHAN
6	Dr KWOK Ka-ki	Mr Alvin YEUNG	Ms Tanya CHAN
7	Mr LEUNG Yiu-chung	Mr Gary FAN	Ms Tanya CHAN
8	Mr Andrew WAN	Mr HUI Chi-fung	Ms Tanya CHAN
9	Mr IP Kin-yuen	Mr Charles Peter MOK	Ms Tanya CHAN
10	Mr Dennis KWOK	Mr Alvin YEUNG	Ms Tanya CHAN
11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LEUNG Yiu-chung	Ms Tanya CHAN
12	Dr Helena WONG	Mr HUI Chi-fung	Ms Tanya CHAN
13	Mr AU Nok-hin	Mr Alvin YEUNG	Ms Tanya CHAN
14	Mr SHIU Ka-chun	Mr Gary FAN	Ms Tanya CHAN
15	Prof Joseph LEE	Mr Charles Peter MOK	Ms Tanya CHAN
16	Ms Claudia MO	Mr Alvin YEUNG	Ms Tanya CHAN
17	Mr Gary FAN	Mr LEUNG Yiu-chung	Ms Tanya CHAN
18	Mr KWONG Chun-yu	Mr HUI Chi-fung	Ms Tanya CHAN
19	Dr CHENG Chung-tai	Mr CHAN Chi-chuen	Ms Tanya CHAN
20	Mr CHAN Chi-chuen	Mr SHIU Ka-chun	Ms Tanya CHAN
21	Mr WU Chi-wai	Mr HUI Chi-fung	Ms Tanya CHAN
22	Mr James TO	Mr HUI Chi-fung	Ms Tanya CHAN
23	Mr Alvin YEUNG	Mr Gary FAN	Ms Tanya CHAN
24	Mr LAM Cheuk-ting	Mr Charles Peter MOK	Ms Tanya CHAN
25	Mr HUI Chi-fung	Mr LAM Cheuk-ting	Ms Tanya CHAN

**The option for holding the election forum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Deputy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or the 2019-2020 session**

(This option is Option B adopted for holding
the election forum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Chairman)

Presentation of platforms by candidates		One minute for each candidate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Questions from members	Members to ask questions, each for not more than one minute, in the order of which they indicate their intention to speak
	Replies by candidates	Candidates to give consolidated replies , each for not more than two minutes, after all members who intend to ask questions have done so
Concluding remarks		One minute for each candidate

The order of speaking in each of the above sessions (except the questions from member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drawing of lots.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45分至9時49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選舉
回答提問及總結的逐字紀錄本)

Appendix III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5 October 2019, from 8:45 am to 9:49 a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Answering of Questions
and Concluding Remarks
in the Election of the Deputy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時間到了，我們亦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繼續進行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選舉。請各位委員注意，正如之前秘書處已向各位發出通知，如果今天早上的財委會會議未能選出副主席，將會在今日下午 4 時首先作為第一項議程處理這項目，然後才審議撥款。

此外，如果委員同意，秘書處會按財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就選舉論壇準備逐字紀錄。大家有沒有反對？沒有人反對的話，秘書處便會進行這項工作。

在上次會議上，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及委員會提問環節已完成，現在我們進入候選人作出綜合回應的環節。

現在打出來的就是發言次序，對嗎？現在打出來的就是我們上次抽籤的次序。第一位是林卓廷，接着的大家也看到，順序地排下去。胡志偉議員提出，在這個環節——我們大家亦已同意——就是如果哪一位遲來，我們會讓他，總之在這個環節未完成之前，都可以排隊表達其意見。

我們現在首先進入這個環節。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我記得你上次說過，不是恩恤，即會行使你的酌情權，讓陳振英議員多說一些，希望你都記得。我覺得是公道起見而已。

主席：這點……是，我想為了公平起見，都不會太長。

陳淑莊議員：他可以的。

主席：即讓他自己……

陳淑莊議員：他可以的。

主席：OK，我想只是多一兩分鐘而已，好嗎？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好，現在第一位是……我先看看哪一位在席。郭家麒議員，請你發言，兩分鐘。

郭家麒議員：*(有委員在席上說話)*給他一些機會吧，他可能今次不想做甚麼吧，不想如此……我不想說那個字。

不過，大家都看到，現在整個香港的局面很令人擔心。建制的暴力、制度的暴力，再加上警暴和"林鄭"完全罔顧一切、剛愎自用，令香港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其實如果陳健波作為主席做好一些，即不是做提款機，又或者不是那麼離譜，處處幫政府，我們都不用如此盡力爭取席位。然而，今次大家看到，政府令香港處於絕對困難的處境，接着繼續使用幾個招數，一個是胡亂派糖；一個是"大開水喉"再多做一些"大白象"工程。現在仍然看到萬億的"明日大嶼"，東大嶼填海要強行通過。

最重要是要守着財委會，所以我們一定要支持有一個力量，全世界的議會也知道，需要一個有力的反對黨去制衡。現在根本上陳健波比政府還要急，他如何去制衡呢？如果副主席也是……我不是說陳振英這個人不好，而是你看到他，是"搞佢唔掂"的，你都知道，他是失控的。因此，我希望最好陳振英自己也發聲，支持民主派，令我們有一個力量，能令政府不會胡亂把我們的金錢"倒落鹹水海"，所以我希望稍後陳振英議員也說要支持民主派。

主席：下一位是許智峯議員……梁繼昌在席，梁繼昌議員，請你先說。

梁繼昌議員：謝謝……不是我嗎？原來是這樣，謝謝……如果由我主持會議，第一，我想政府的文件起碼要有少許質素，才可以提交上來。我都會花一些時間，在未分發文件之前，會看看政府的文件，然後一定會把文件"踢回頭"，如果是低質素文件的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主持會議亦不會跟各位委員"鬥嘴"，我會純粹主持會議，亦不會在開會之前向傳媒"吹風"，說要怎樣做或其他事情如何，在幾點鐘要通過某項目，我不會說這些話。

第三點，我想，我應該可以有能力控制陳健波議員閣下的情緒，無論是因為你.....有人說.....不說了，即是家人當然不說了，我希望可以控制陳健波主席的情緒。陳健波間中都可能有時會說很多話，令這個會議的氣氛很繃緊，亦令很多議員同事有很多怨氣。

因此，這些事情是重要的，當然大家.....其實在上一屆與我一起做同事的委員，我想都已經歷過我主持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某年由我擔任主席，該年其實大家都應該覺得是無風無浪，大家亦各取所需，所以我希望這個財委會能真真正正做到為香港人把關，而不是胡亂派錢的一個提款機，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包括建制派議員都支持我，給我一票。謝謝。

主席：好，朱凱迪議員，兩分鐘。

朱凱迪議員：謝謝主席。我記得陳振英議員都問過怎樣在所謂效率和審議質素之間取得平衡。在過去幾年的財委會工作中，我其實很想提出兩個方面。第一方面，其實我們財委會作為立法會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我們應該盡量提升我們可以按照《基本法》和《公共財政條例》行使的審議權力。過去一段時間，我留意到某些項目其實大家不一定要全部批出或否決，而是可以有中間路線，譬如設定某些條件。然而，很可惜，過去幾年，陳健波主席都在這個問題上比較傾向政府一方，而不是站在立法會這個部分，為整體增加更大權力，所以這是我成為副主席之後很想去做的。

第二方面，就是其實市民都看到，所謂不平則鳴，如果現在整體立法會的代表性成疑問的話，在現時我稱之為過渡階段的時侯，作為多數派的保皇黨，其實真的不要把所有位置壟斷，因為你完全壟斷，其實出來的結果就只會在街頭或其他地方製造很多憤怒，而這些憤怒會找出口來表達。大家看到過去數月後，應該由財委會着手，在這個過渡時間令到權力能稍稍平衡，所以希望大家投我一票。

主席：梁耀忠議員，兩分鐘。

梁耀忠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財委會是我們議會內最重要的其中一個會議，因為負責批撥政府撥款，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一定很重視如何把關。不過，很可惜，就主席閣下領導的數年而言，讓我們感到你只會盲從政府的看法，不能反映我們議員大部分的意見，特別有時候在很重要的關頭，你更依從政府的指示辦事，所以令到我們很失望。

我們覺得在這個議會中，最重要的是如何能令政府，當推行一些政策，特別是花錢時，要有效益，不會濫用和浪費，但很可惜，政府.....你只是不斷說不行，時間關係，一定要大家終止提問或質詢。你昨天的發言令我更加反感，就是你不斷計算過去幾年，每年通過的過程時間長短，你更說時間不斷加長加長加長。其實如果你比較一下港英最早年代時，議員全屬委任議員的時候，更不需要時間，政府讀出來便通過了，為甚麼？因為他們是委任議員，不用向公眾負責，所以變了甚麼？變成一部舉手機器，完全沒有自己的意見，但今天我們大家知道，我們議員大多數都是普選產生出來，因此有問責的態度，一定要問政府索取資料，不會令政府枉費花掉納稅人的金錢，這才是最重要。

主席：時間到了。下一位是.....因為不斷有人回來，讓我看看.....應該還是由葉建源議員先發言。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想順序會好一點，因為大家會有心理準備。

好，主席，我參選的目的其實很清楚。財委會的副主席，我想有幾個功能：第一，在主席未能夠主持會議時，他暫代主持會議；第二，副主席，我想亦有一個輔助的功能。

首先，在主持方面，我相信財委會主席的角色在立法會內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主持本身也應該明白。在這個如此重要的角色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要.....即是在選出來之後，便不要再理會自己來自甚麼黨派，要超越黨派來主持會議。副主席在主持會議時，亦一定要有這種持平的心態去做。我相信我自己在過去主持會議的經驗都能夠做到這一點。

我覺得陳振英副主席，現任都在這方面做得相當好，但在另一方面，我覺得在輔助主席主持會議時，可以做得更好，例如

包括甚麼呢？例如在主席心浮氣躁時，是否可以稍為緩和一下，令主席身體保持健康呢？這個非常重要。第二，亦可以勸止一下，譬如陳健波主席在主持會議時，有時真的不能夠做到持平，在這時候，副主席亦可以盡力嘗試緩和一下，令主席可以做到更持平，令到會議可以更融洽，更可促進效率。多謝各位。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任何主持，無論是正副主席也好，也想會議暢順——如果讓我主持，我也想——但實際在這個財委會，在現實上並不可行，因為這個財委會有很多制度上的矛盾，至今時今刻，根本上沒有解決過。

又回到主席的收成期論，有其他議員問，是你的收成期還是香港的收成期，還是怎樣？如果你說這個會議暢順，撥款暢順，不要阻礙香港的收成期，那麼我想告訴你，這些收成期是你個人的、是權貴的收成期，是特權階級、有錢人的收成期。這些收成期是基於對青年人的擠壓，對弱勢、對草根的擠壓，所以你問，客觀地說，過往曾在這個財委會批出的款項，究竟有多少是香港人曾經受惠的呢？有，我相信客觀是有的，但更多的是要香港人"找數"，所以才會說這是"財仔會"。因此，這是否香港人的收成期呢？

回到我們.....大家退一步，想深一層，在整個"反送中"運動、逆權運動，發展至這一刻，我們財委會、我們立法會，可以當作沒事一樣，正常地開會，有否回應過差不多七、八成的民意.....抗議，對制度暴力的反抗？我們每一個在當中的持份者，有否深思過有甚麼要改變呢？

我具體說，日後來到財委會的撥款，不要只靠人多，接着讓民主派逐一說完便算，繼而投票。我們的制度不是這樣的，可否有跨黨派的共識？可否在提交前亦尋求民主派的支持？可否就我們任何具體的訴求，讓我們用臨時動議也可以作出討論？這樣才可以解決你這個財委會的制度暴力。

主席：鄭俊宇議員。

鄺俊宇議員：早晨，事實上，現正進行的副主席選舉，人選當然要在財委會能夠與主席你平衡，因為事實上，主席過往與我們也有很多唇槍舌劍，但回到老問題，我們希望的是，公帑、納稅人的稅款能夠用得其所。

早前，其實我也曾大力批評，過往在財委會，我們有很多超支撥款。我很想讓電視機旁邊的市民知悉，其實超支真的很不應該。我相信甚至無論甚麼光譜的同事，你們亦明白的，但去到真的"埋班"投票時，也是被迫，可能建制同事被迫要按"贊成"。那麼，你會問，該些撥款即是多少錢呢？每次也以億元計算，我們已不是說未來可能仍有超支項目陸續提交財委會。

我經常在想，如果公帑能夠用得其所，真的用在很有需要的市民身上……大家要明白，目前香港可能有超過 100 萬人是窮人，而我們有一條貧窮線正在計算，有很多人住在"劏房"。那些錢究竟是拿去進行"基建大白象"，還是真的給他們餬口呢？你想想，就連"N 無人士"津貼，如果不是社會氣氛略為緊張，政府也不會重推。簡單而言，就是每人派一萬多元——好了，明年還要派兩次——其實有時候我們會想，這是公帑，我們看到社會上有這麼多需要幫助的弱勢和窮人時，我們是否可以思考多一點？舉個例子，我們在審議時謹慎一點，迫政府答應我們，不要回來追加撥款和拿錢。要是"擺得爽"，他們隨時隨地又回來拿錢，結果投票時，我們反對，同事贊成的話，結果便出現矛盾和衝突。我經常會覺得，如果錢能夠投放在應該有此需要的市民身上——這個應該是共同目標——我們應該一起"鋤"政府才對。

因此，如果我有幸當選副主席，我希望能夠先與主席平衡，多聽民主派意見。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大家也知道，財委會的職責是審批政府申請的撥款項目。批就很簡單，批就按鈕投票，5 分鐘便完成。政府就是看中這一點，因為覺得建制派保皇黨最後無論如何罵、如何問，去到投票時也要支持政府。這造成了惡性循環，政府來到財委會，有時也頗"hea"，並且不回答、未能充分回答我們的問題，所以有時我們要重複發問。

我想回應陳振英議員提出的速度效率與監察嚴謹程度的問題。其實，現在是很病態的，令大家覺得，建制派就是為速度，批得越多便越好；民主派就是為監察，為嚴謹審議。我們嫌問得少，因為我們回望過去批出的項目——沙中綫、港珠澳大橋——真的認為問得少。

其實所謂效率，效率高、效率低，有何因素影響呢？我覺得有 4 個因素：第一，金額大小，即數千萬元和數十億元，沒理由時間一樣；還有工程的複雜程度、民意及政府回答的表現。這 4 個項目，好像不是我們能夠控制得到，但我覺得，對於政府的表現，作為主席或副主席，的確有責任。第一，被人批評甚麼"皇帝唔急主席急"，我建議，無論是主席還是副主席，即使你心裏急，也不要"急出面"讓人看到，政府就是看到我們比他們急，所以回答問題的表現便不長進。其實，過去一年，我看到陳健波主席也曾多次批評政府，也曾稱讚，但政府真的不濟時，你表現到急，他們便不用改善，所以我希望，無論誰人坐上主席之位，都一起給政府壓力，不要急過政府，令他們有恃無恐，捱完這兩小時、3 小時，就必定可以下班。

主席：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謝謝主席。因為我稍後要前往警署續保，所以我發言完畢後，便應該無法投票。

關於現在這個財委會副主席，我的看法是，其實財委會的審批制度，我會認為是我們立法會僅餘.....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感覺到有些少許存在意義的工作或功能，因為始終政府法案及其他法案的審批，嚴格來說，我們除了罵，其實沒有甚麼特別之處可以有所建樹，但財委會尚算還有少許空間，在跟政府談判的過程期間，可以有些微調整，但其實說到底，一直以來能夠達到的效果，只是令政府在財政撥款上更加透明，或者在資訊發布上更加全面，並不能改變政府政策，或者具體定位方向。簡單以港珠澳大橋為例，或者高鐵為例，都已經是最明顯的失敗例子。

因此，其實過去這麼多年，我想陳健波應該要回想，其實這幾年來你有一個特性，就是你認為——即是我感覺上——撥款要撥得快一點，民生項目快一點，就可以令社會、市民更加滿意。

然而，你應該回想，如果你在過去幾年這麼有效率的話，你經常提述數字，你便應該回頭問，為何今年會發生逃犯條例這一次的亂局，其實可能包括你在內。

簡單而言，在 6、7 月的時候，可以有人提出用書面傳閱去審批撥款，那是破天荒的建議，你不能說政治爭拗與你無關。你以為批錢只是數字嗎？不會這樣便宜，所以希望你如果做的話，便反省一下。謝謝。

主席：陳志英議員……陳振英議員，不好意思。

陳振英議員：我綜合回應一下大家的問題吧。第一個是關於與主席的合作問題，我會盡自己能力提醒主席。過去可能因為我沒有請過主席飲茶，今後會通過更多不同的方式，與主席溝通及提示，包括大家說的"傳紙仔"。頂替主持會議的時候，一定是公正、持平、中立的。我本身沒有政黨背景，只會按規程主持，不受任何立場影響。

關於財委會正、副主席均由建制派出任，大家都提了很多，財委會審批的大多是與民生相關的撥款項目，絕大部分都不涉政治。其實主席和副主席的職責都是主持會議，令會議能夠有效及有秩序地進行。

至於建制派出任正、副主席，去年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及福利和衛生事務委員會，都是一方面是由兩位建制，一方面是由兩位泛民出任，都未見有人認為該些委員會的會議進程有不公允的地方。

關於審批工作的緩急次序，我覺得先後次序應該由政府事先與財委會做好溝通，關乎民生又急切的項目應該排在前面，沒甚麼爭議的項目，希望可以透過會前的溝通及協商，取得委員的共識，就可以盡快通過撥款。有爭議的就按照其時間排序來上會，使其有公平審議的機會。

對於警隊加薪這類事項，主席、副主席會積極反映委員的看法，但最後是由政府定案，並由政府承擔其決定的後果。

關於文件質素及資料透明度，我同意如果政府能夠在項目審批之前提供更多、更詳細的資料給大家，以及用心向委員進行解說，可以給大家信心，並提升審議的效率。文件質素方面，

其實我自己都提出過，要求政府修改現金流量表的顯示方式，亦都獲得政府的接納。雖然尚未算很完美，但是我希望將來會繼續爭取更多改善。

關於政府官員答非所問，我覺得又不是全部，但有個別政府官員的確在回答問題時，好像錄音機一樣，不斷重複其答案。解決.....

主席：給陳振英議員"開咪"，再給他"開咪"。

陳振英議員：我都盡快吧。解決辦法是立刻指出官員的答案重複，希望他不要再用這種態度回答委員的問題。

對於官員"hea"答，其實政府有很多人聽着我們財委會開會的，開會的過程，如果官員做得不好，他的上司應該立即知道，他本身都有一定壓力。

對於一些日期事件的看法，其實很簡單，我覺得無論甚麼人，在甚麼處境，我個人都譴責一切暴力行為。亦都有委員問到，我和主席的風格有甚麼不同呢？我主持會議一般較為嚴肅，一定沒有主席這麼風趣幽默，謝謝。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陳振英議員過謙了，你的風趣和幽默，剛才已經展現出來。其實陳振英議員在過去一段時間，大家都認同是很有 EQ，亦很有能力駕馭一些具爭議的情況，所以如果陳振英議員出任主席的話，我相信大家會更加樂意見到。當然，現在這不是事實。

說到這裏，我就想跟大家談少許邏輯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這是早兩天剛發生的事，在工務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建制派的支持下，兩位副主席都由民主派出任。我不太明白，主席，即人事編制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明明就是財委會轄下兩個附屬小組。這兩個小組明明與財委會的關係密切，亦都有因果必然關係的話，為何人事編制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可以在建制派支持下，讓陳志全和莫乃光做副主席，而大家覺得沒有問題？當然，這兩位我都覺得是眾望所歸的，但是不要忘記，陳志全是

由民建聯的蔣議員提名，莫乃光是由多位建制派投票支持的。我就是不明白，為何人事編制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就可以接受一個民主派，來到財委會又突然間要關閘，完全一個民主派都不放呢？邏輯在哪裏？是否突然間覺得，要麼是人事編制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很"廢"、很不重要，要麼就是.....沒可能吧，沒可能早兩天突然受驚，做錯了其他事吧！那一定是邏輯謬誤，主席。

主席：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謝謝。陳振英議員剛才說他不是那麼風趣幽默，我想你就真的很幽默。不過我想說，你暗示的陳健波並不是風趣，他是說收成期的人說的風涼話。

各位香港市民，我參選財委會的副主席是有原因的，是需要為民發聲，去為庫房把關，講真話、講道理。過去很多時間，你會見到如果當民主派獲得六成選票，根本事務委員會很多會的正、副主席都應該有位置，而不是透過建制派的多數暴力而被剝奪。

此外，在過去的時間，你會看到政府很多時在調動項目上來批款的過程中，脅持民生，即是一些有爭議的項目，就要透過陳健波同意的情況之下排上來，還要排在很多民生事項之前。如果我做了副主席的話，我會盡我能力去阻止這些事情發生，在會前應該與官員不斷協商，促請他去看一看民意，不受歡迎的項目，我們財委會根本就應該否決，透過否決之後，迫使政府修改。

亦都想告訴很多市民，其實我們很多議員沒有好好履行自己的職責，議政、討論這些項目審議的時候不出席，在投票的時候，突然間就坐滿在這裏。香港市民如果在過去有收看我們財委會審議的直播，就會看得很清楚。我如果做了副主席，會促請我們的同事，特別是建制派的同事，要好好把關，審議項目，不要只做投票機器。

主席：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正如我之前說，我參選副主席的政綱是"監察政府，制衡健波"。昨天聽到你老人家在立法會大會上的一番肺腑之言，大吐做財委會主席的苦況。我簡單都回應一下，因

為你這苦況，日後如果我做了副主席，都要制衡一下。

第一，你說以前財委會的撥款申請，平均一、兩小時就完成，現在長了很多。這個客觀來說是事實，但這事實背後是甚麼呢？你沒有說出原因。因為，第一，近年我們看到很多政府主要工程超支、工程質量有問題、成效相當低落，譬如好像最近揭發的港珠澳大橋，其車流量是原先估計的不足一半，不要說建築成本，連營運成本都未能收回。這些情況涉及很多公帑，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要監察。

第二，政府"hea"答，你和陳振英議員都多次公開批評政府的官員準備得不好，答得很差。他們答得差的時候，議員的確有責任追問。陳振英議員說，如果他們"hea"答，他們的上司會看得到。喂，"振英哥"，現在整個政府都很"hea"，上司可能正正是喜歡這樣，認為回答得好，"夠 hea"，是嗎？"hea"完議員就算，那便不會答錯，是嗎？

還有一點就是，我們昨天看到很多建制派議員不斷"拉布"，在立法會大會上，一個毫無爭議的稅務修訂條例，拉足兩天，仍未拉完。建制派一直做的"拉布"，大家有目共睹.....

主席：好，時間夠了。我讀出應該要按序發言但我看到並不在席的議員。如果在席的話，請他立即發言。涂謹申；郭榮鏗；莫乃光；區諾軒；譚文豪；李國麟；胡志偉；黃碧雲；尹兆堅；張超雄；毛孟靜；邵家臻。如果沒有，我們現在進入下一個環節。

下一個環節，我首先要抽籤。我們現在正式進入下一個環節，現在先抽籤。如果委員回來的話，對不起了，我們已經進入.....不可以再發言。

秘書：第一位是葉建源議員；第二位是區諾軒議員；第三位是邵家臻議員；第四位是林卓廷議員；第五位是莫乃光議員；第六位是譚文豪議員；第七位是梁耀忠議員；第八位是郭家麒議員；第九位是鄭松泰議員；第十位是尹兆堅議員；第十一位是陳志全議員；第十二位是朱凱迪議員；第十三位是毛孟靜議員；第十四位是李國麟議員；第十五位是胡志偉議員；第十六位是黃碧雲議員；第十七位是郭榮鏗議員；第十八位是鄭俊宇議員；第十九位是梁繼昌議員；第二十位是楊岳橋議員；第二十一位

是張超雄議員；第二十二位是范國威議員；第二十三位是許智峯議員；第二十四位是陳振英議員；第二十五位是涂謹申議員。

主席：第一位是誰？

秘書：第一位是葉建源議員。

主席：第一位是葉建源議員，他亦在席，先請葉建源議員發言。

葉建源議員：好。主席，其實我剛才都說了我的看法，在這一分鐘的總結，我只想補充一點，就是財務委員會是立法會最重要的委員會之一，都不應說是之一，應該是最重要的委員會。立法會除了立法功能，批款給政府差不多是其最重要的功能，是否批出、批出多少、有沒有削減等，這些都是財委會非常重要的功能。我們必須發揮好財委會把關的功能，我們透過在委員會上質詢，甚至提出修訂，以發揮這功能。我希望所有我們的委員在此都重視我們這項功能，然後我們在揀選我們的副主席時考慮到這點。

主席：好，下一位就是.....邵家臻回來了，邵家臻議員。

邵家臻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一分鐘，謝謝，一分鐘。

邵家臻議員：早晨。一分鐘的總結，我不如拿我手上這本小書作為總結。我這本小書就是我在囚時看的一本小書，這本書叫《誰賣走了我的香港》，當中提及很多不同的部分，提到在香港不同的部分都有人正在出賣香港，包括基建、水貨、醫療、宗教、政界、入境、航空、媒體、出版、電影、金融、旅遊，都有不同出賣香港的情況。

我覺得這書寫漏了一個 chapter，就是我們財委會如何出賣香港。現在不單是把關不力，現在很多時候根本是出賣香港，把我們自己如此辛苦才擁有的儲備、財富掏空。這部分是我們一定要很小心處理的，所以誰做副主席也好，希望他不要只是支持政府，可以幫忙看顧我們的庫房。

主席：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想把最後的總結時間向你進言。第一，做主席時避免口舌之爭，避免與同事"疊聲"，這樣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爭議，令財委會的程序拖慢。

第二，避免過分解讀同事的批評用語，譬如"皇帝唔急太監急"，其實並不是指你個人是太監，這只是一個成語，絕對不會是指控你個人任何東西，正常思維的人都會如此理解。

最後一點，希望主席你多點理解對方不同看法背後的理據，你有你的理據，我都聽完，但對方為何有如此多市民有如此大意見，無論是對立法會，或者對我們很多撥款的工程，希望你多點換位思維。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希望陳振英議員留意一下，因為你已經是一定會當選，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反省一下，過去在我們主席的領導下，其實我們通過了很多工程，當中有部分出現超支，那麼超支的問題源自哪裏呢？是否在於我們的主席，甚至副主席縱容這個議會只求速度，不求監察質素呢？這個問題是最重要的，但這問題，可惜，在你們兩位過去領導下，就有這個現象。

我們覺得，作為一個議會，最重要就是如何能令我們的公帑不會亂花，但問題在於我們如何能做到呢？然而，你們兩位就在過去縱容政府，總是說不通過就不行，要快些通過，於是便快馬加鞭不斷做，結果是之後如何呢？之後就變成浪費公帑，所以我覺得做副主席都很重要，不能如此縱容政府。

主席：下一位，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是，謝謝主席。第一件事，我剛才的意思就是，其實陳健波你經常有一個想法，就是撥款出去就好像可以疏導民怨，又或者以民生項目為先，但其實應該回過頭來，你應該問的是為何款項撥出去後，民怨會更大。問題就是在於撥款內容本身，所以你不要經常談數量、“塞車”之類。批出款項後有反彈，那才是你的問題。

其次就是我之前搞錯了，我以為財委會主席的薪酬有少許不同，原來並沒有，所以我現在理解到，就是為何在過去這幾年你如此愛玩 facebook，因為原來在利益上沒有增加的話，你唯一存在的驕傲就是在於有其他人的認同。我希望的就是你多找一些方向，不要只玩 facebook 來得到存在的認同，多找朋友吃飯聊天便算了。其實那是無益的，不要經常瀏覽 facebook。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簡單一點吧。我只有幾點而已，因為只有一分鐘。

第一，究竟香港過去財委會發揮甚麼監察政府功能？大家很清楚，剛剛就有新消息，港珠澳大橋又成“大白象”了，其車流數字是最低估算的一半，即是低處未見低；沙中綫短樁超支等問題，其實無日無之；人工島又飄移。大家都看到，這些不用爭拗。

到了如此情況、如此田地，我只希望這樣吧，主席你已勝出，陳振英都應該會勝出，那麼我希望提出兩項寄語。第一，希望你們兩位日後都持平一點，以統一的標準去主持會議，不要經常說泛民同事認真問政就是“拉布”。你們都很出色，你們要拉的話，譬如“十三張”張宇人，拉 13 次都可以，但我們多問一些卻不可以。

第二，我希望你們亦敦促政府交足資料。主席，你經常都如此提出，但最終政府還是持續這樣做，我希望你可以……即如果想加快會議，希望他們交足資料，謝謝。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總結今天的討論，如果要財委會效率高一點，就是會前政府要多溝通，會上政府則要直接積極回應議員的提問。

我有幾個大忌與主席和副主席分享，一忌無理限制議員提問時間；二忌插嘴與委員吵架，甚至"撩交嗌"，因快得慢。三忌瘋狂加會；四忌"急過政府急上面"，我剛才已說過；五忌，千萬不要考慮取消工務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你們以前曾經考慮過的；六忌收緊《議事規則》，即再收緊《議事規則》，以及主席真的不要濫權。

陳健波曾經說過我叫人包圍財委會，其實我沒有叫，我只是描述情況，就是如果政府未來還有這些"大白象"工程，不得民心，民意極度反對工程，但卻硬闖立法會，以為時辰到，夠票就一定能夠通過的話，現在香港人都進化了，不會這麼輕易讓你通過。

主席：朱凱迪議員，一分鐘。

朱凱迪議員：謝謝主席。關於令到財委會有效運作，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其實現在我們的表決安排，就是政府提出，我們全體委員一半就可以。只要將安排變成分組投票，兩邊都要過半數才通過，我相信就已經解決很多問題。為甚麼？因為政府面對的制衡，一定馬上大幅上升，而制衡大幅提升的時候，自然就會用心答問題，用心交資料，這其實是一環扣一環的。

我知道這個問題，其實都未必"無得諗"，因為到底《基本法》附件二是否同樣限制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一定要按現有的表決模式？都未必的。因此，我做副主席之後，就會積極推動這個方向，謝謝。

主席：胡志偉議員，一分鐘，謝謝。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我們立法會財委會的責任就是監督政府的施政。要令到我們有效監督的話，作為主席，其實不可能只是照單全收政府交來的文件，而不理會在議會上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提出的一些有質素，亦是合理的訴求。這些合理的訴求，儘管可能令政府的工程在進度上有所延誤，但會令到那件事做得更好，這正好就是議會的責任，要令到可能有爭議的問題，通過議員的討論，政府接納意見，然後作出修訂安排，從而令社會出現雙贏的局面。唯有這樣做，我們財委會才能真正發揮應有的責任，而不是好像過往那樣，政府交來的文件都照單全收，所有意見都不值得討論的時候，我覺得我們完全不會發揮到我們應該有的功能作用。多謝主席。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都希望，無論是誰做主席、副主席也好，我們財委會真的要貫徹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問責，即是我們這個財委會要監察政府撥款，無論工程撥款也好，還是要開設職位也好，我們很希望有爭議性的項目，永遠押後一點，並給予足夠的時間，讓議員可以提問。

此外，我覺得你作為主席和副主席也好，真的應該督促政府不要到來"hea"答。因為很多時候，你就算讓我們問，5、4、3、2、1，問幾次也好，但每次他們都是"hea"答，就無辦法令討論可以有效率地進行。我很希望兩位，主席、副主席，都要緊守做好我們作為議會監察的角色。我想為何有些項目這麼有爭議，是因為市民都很有爭議，希望大家都要尊重這些意見。

主席：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可以預視到，隨後一年的財委會應該是其中一個最具爭議的財委會，因為大家都見到在不久將來，其中一個關鍵就是公務員薪酬調整當中，究竟可否將警隊加薪抽出來獨立審議，以至很多我們都關注的項目，無論是"明日大嶼"還是稍後的追加撥款等等。

其實，如果該些項目本身沒有那麼具爭議性，反而可能是好事，興建公屋、興建醫院、幫助動物權益、消防員及救護員加

薪，我相信市民看到財委會直播時會拍手掌，希望盡快通過。

我們應該想一想，我們以往排議程，又或者政府想將比較朋棘手的東西交來時，主席和副主席的角色是甚麼？是否無論交來的是甚麼，都要照單全收呢？因此，其實我很希望，無論哪一位擔任稍後的副主席，會去想一想，至少在政府提出不合理的東西時，會"推一推"、"擋一擋"。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我很希望主席和副主席以後都不用提供一些所謂某個項目討論了多少個小時的資料，即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又在財委會討論了多少個小時，這些貌似很科學、很客觀、很有資料性的所謂"討論了多少個小時"的資料，其實一點也不科學，一點也不客觀。如果最科學、最客觀的，不如說，如果是一億元的項目，你便"set 一條 line"，就是討論一小時。那麼，10億元的項目，是否要討論10小時呢？100億元的項目，就討論100小時；1,000億元的項目，就討論1,000小時。這樣是否很無謂呢？

陳健波經常在會議上提醒我們議員，這項目已討論了14小時、15小時，其實這完全是沒有意思的。如果你要客觀、科學，便根據我剛才所說的，1,000億元的項目討論1,000小時，對嗎？大家都要真的深入考慮每一個項目的支出、成本效益、對民生的影響、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究竟相關估算是否正確。謝謝。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其實過去無論是選主席，還是今次的副主席，大家都看到民主派議員為何這麼多怨氣。當然，這與主席你本人有直接關係。因此，今次是我們最後一次發言，我希望主席你可以聽清楚為何剛才大家.....今天大家亦很心平氣和地、很誠懇地將我們一些建議向你提出。

我亦都希望大家記住，最後一個立法年度，未來這一年，可能有很多變數，其實建制派不必"跟車太貼"，做自己的本分，不要次次政府叫你做甚麼，你就跟着做。過去幾個月，其實你都

感同身受吧！有些事情跟得太貼，到最後反而傷及自己，所以與其次次為政府護航，麻煩盡一個議員應有的責任，這可能才是更加美好。

主席：下一位是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主席，規程。

主席：請說。

范國威議員：主席，你是否把關不力呢？因為陳志全議員已經在日前當選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副主席，其實根據《議事規則》，他參與財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會不會出現衝突？

主席：請秘書解釋一下這方面的原因。

范國威議員：是否整個程序因為這樣會涉及不公正性，需要處理？

秘書：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中，並無就財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以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表示有一個限制，不可以重複。

主席：好，這方面解決了。你是否想再用一分鐘說你的政綱？

范國威議員：當然。

主席：好，由頭開始吧。請講，一分鐘。

范國威議員：好，剛才我說了，揭示了政府很多時將具爭議的項目，透過脅持民生項目去瞞騙市民，或者透過我們議會內建制派保皇黨的多數票去強行通過。

第二點，我很想說的，亦是在論述上，政府也好，我們的陳健波財委會主席也好，經常用基礎設施撥款，這是民生項目去包裝一些根本是很有爭議性，根本就不合乎成本效益，根本就"超貴"、天價的項目工程，又在財委會這裏審視及投票通過。如果我做副主席的話，我會將這些問題"踢爆"，揭示出來。

政府是透過"hea"答，政府是透過提供不足夠的資訊，或者是開會前一日才向我們財委會委員提供資料，嚴重影響我們審議項目的功能。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好，我想用最後這分鐘，給保皇黨議員最後的警告。不要再在財委會強行通過不受民意支持的項目。你要記住，你們在財委會內多數的議席，不代表你們有多數的民意。就民意，尤其是在現時的氣氛下，你們是極少數。

你們到街上逛一下，感受下民意，有多少人罵你，有多少人讚你。如果你知道自己是民意少數的話，你再強行推這些，強行支持政府的不受歡迎項目，即是將香港一齊"攪炒"，將逃犯條例，將整個"反送中"運動再加深下去而已。這是我給保皇黨最後的警告，亦警告政府，不要再重蹈過往的覆轍。財委會要得到支持，是要跨黨派的支持，香港才可以走下去，香港才有真正的收成期。

主席：好，現在我們還有.....我讀一讀，只有陳振英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在席，如果其他.....還有涂謹申議員也在席。我們完成這3分鐘總結發言後，便會立即投票。大家要留意，我不會再響鐘。

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主席，各位委員，從大家選舉主席及副主席過程中的發問和發言內容看到，大家對財委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工作也有很高的期望。然而，按我自己的理解，無論擔任主席還是副主席，主持會議時也只能夠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去進行。

我明白到，大家對如何才稱得上是正確地履行財委會的職責，有不同演繹和理解，相信亦難以在短期內找到一個全部人一致的共識，但我會重申，我一定會盡自己能力，在主持會議時，確保大家對撥款項目的提問時間及會議的正常審議之間取得一個合理平衡，亦會全神貫注地聆聽大家發問及政府的回應，亦相應會投入充裕的時間專注在財委會事務，因為估計今年的事務的確會比較繁忙。多謝各位。

主席：涂謹申議員，一分鐘。

涂謹申議員：其實一切不過源於具政治爭議性的撥款。現時的政制是沒有普選，由小圈子產生的特首，而她對於具爭議性的撥款又未能掌握民意，就硬推過來，然後由一個不是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扭曲了制度。佔多數民意的，完全不能擔任甚麼主席、副主席，亦不能監察政府。因此，所有這些問題，其實如果不徹底在制度上作出改革，就算陳健波換成"黃健波"，他也一樣如此行事，一樣會當市民死了，一樣是保皇，一樣是硬推，最後受害的是整個香港。

主席：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我相信，我們在這裏希望做的一件事，就是力挽狂瀾，令到現時香港惡劣的情勢，可以有一個比較正常的討論，甚至是投票。縱使在投票時，在這個議會內——一個扭曲的議會——大家也知道有功能界別，建制派保皇黨其實在所有投票當中，未投都知道會"贏晒"，但最過分的是，在討論、質詢官員，要求他們回應也辦不到。我不知該如何形容這些人，如果連自己的角色也做不到，是可悲，甚至可耻的。我難以相信稍後投票的結果不是陳振英。不過，我剛才聽着，我也不太安樂，因為陳振英只不過複述，是按《議事規則》行事，從來……《議事規則》也不是一個公道的《議事規則》……亦不是讓人……

主席：時間到了。我現在讀一讀在名單上但不在席的，看看是否在席，可以盡快回來，否則我們便進入下一個投票環節。區諾軒；莫乃光；譚文豪；毛孟靜；李國麟；郭榮鏗，相信都不在席。好了，我們現在進入下一個環節。